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大厦 A 座 28 层 邮编: 215028
28/F, Tower A,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6 月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四、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7
五、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六、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2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6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6
十、发行人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6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十二、结论性意见	20
签署页	21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指派葛霞青律师、邵婷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4.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国浩/本所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发行人	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即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合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虎
祥禾涌安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合韬	指	苏州合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俱成	指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2019年5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公告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321ZA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5 月 1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该执照载明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8838423XD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惠钧
注册资本	119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变压器和半导体开关器件等电子电力器件）；弹簧弹片及其他精密通用零部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精密金属结构件、汽车零部件、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用于生产弹簧、弹片等五金产品的成型机）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股份代码为:83973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北京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10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其中包括 2 名在册股东、1 名自然人投资者、2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总数为 2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12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名单。此外，前述全部核查对象均出具了《声明承诺函》，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业务细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019年4月30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均同意无条件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五、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4.《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5.《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有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其中祥禾涌安和祥禾涌原为公司在册股东，苏州合韬、南京俱成和严伟虎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祥禾涌安

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294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55830L	基金备案时间	2015 年 4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甘泽）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507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缴出资	10000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祥禾涌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祥禾涌安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29452；其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507。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新区芳甸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祥禾涌安已在该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证券账号为：0800228347，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祥禾涌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祥禾涌原

名称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S56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651F	基金备案时间	2017 年 3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甘泽)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507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6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合伙期限至	2023年6月27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缴出资	70002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祥禾涌原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祥禾涌原已于2017年3月2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5647;其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507。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新区芳甸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祥禾涌原已在该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证券账号为:0800329935,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祥禾涌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苏州合韬

名称	苏州合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GN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Y7E6985	基金备案时间	2019年5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3室-A025工位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从伦)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299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0日	登记状态	在业

合伙期限至	2049 年 3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缴出资	6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合韬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合韬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N208；其管理人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29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合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苏州合韬已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一码通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190001297506，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合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南京俱成

名称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GE5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Y0W1U9U	基金备案时间	2019 年 4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 3 幢 1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殷一民）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480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缴出资	112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京俱成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俱成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E506；其管理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48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京俱成《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南京俱成已开通一码通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190001299597，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南京俱成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严伟虎

严伟虎，男，1972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252119720411****，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水巷邻里花园****。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江苏省天灵房地产公司工程师；1996年10月至1998年9月，任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苏州信谊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师；2001年4月至2007年3月，任苏州市优诗美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苏州火炬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严伟虎已在该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证券账号为：0088067418，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严伟虎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在册股东祥禾涌安、祥禾涌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祥禾涌安、祥禾涌原及关联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应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但因为前述在册股东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与审议的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关系，故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存在外资股东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本次发行完成后，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的持股比例由 69.83%下降至 64.14%，持股比例变化超过 5%，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

办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就本次发行引致的相关变动事项向外资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需要就本次发行引致的相关变动事项向外资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外，无须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四）缴款及验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4日期间，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将投资款存入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祥禾涌安、祥禾涌原、苏州合韬、南京俱成、严伟虎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0,49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经公司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21.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72.3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00万元，余额人民币9,412.3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五）本次发行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060万股（含1,06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0,494.00万元（含10,494.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祥禾涌安、祥禾涌原、苏州合韬、南京俱成、严伟虎拟以9.90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300万股、300万股、200万股、200万股、60万股。

根据《验资报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实际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缴付认购资金 (万元)	缴付方式	备注
1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9.90	2970	货币资金	在册股东
2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9.90	2970	货币资金	在册股东

3	苏州合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9.90	1980	货币资金	外部投资者
4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9.90	1980	货币资金	外部投资者
5	严伟虎	60	9.90	594	货币资金	外部投资者
合计		1060	——	10494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9-01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0）、《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2）。

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3）。

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严格按照《业务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除需要就本次发行引致的相关变动事项向外资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外，无须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的股

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情况、合同双方承诺、违约责任、风险揭示、生效、保密、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作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解答（三）》和《解答（四）》规定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发行人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一）发行人在册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10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有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1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P1008658	S27633
2	苏州和元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T2883
3	苏州华富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SX9000
4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29452
5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S564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CH98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其中，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既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又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均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其中包括 1 名自然人和 4 名私募投资基金，4 名私募投资基金中有两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即祥禾涌安和祥禾涌原，该两名在册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请见上一节，其他两名私募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1	苏州合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N208
2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E50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履行备案程序。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人持股的情形，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股东亦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5名，其中包括1名自然人和4名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该4名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等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该4名私募投资基金并非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持股平台。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

2.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要求，发行人并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开具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款均已缴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194
2	偿还银行贷款	3700
3	支付 3#、4#厂房、8#活动中心及 9#仓库建设款	1600
合计		1049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发行方案》中对于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均进行了具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4.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明细账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0,494.00 万元，发行人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且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符合《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非公司员工，亦非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及时扩充公司资本金，增加相关项目的资金投入与支持，

扩大公司收入规模和经营业绩，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未来高速、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并非用于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亦非用于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9.90 元，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87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



黄建新

经办律师：



葛霞青



邵婷婷